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8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8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4 億 5,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090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3 億 3,583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2,770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誤列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之土地徵收價款，與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102 億 2,8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1,269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4,1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 億 8,497 萬餘元（190.41%），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天鵝專案發價值調降退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6,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54 萬餘元（33.23%）；減免（註銷）數 4,405 萬餘元（3.80%），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重複列帳辦理減免註銷，暨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7 億 3,055 萬餘元（62.97%），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685 億 5,171 萬餘元（公開部分 3,454 億 4,616 萬餘元，機密部分 231 億 55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0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287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勤務加給支給疑義待釐清，及收回離退人員溢領薪資與加給；審定實現數 3,064 億 2,502 萬餘元（88.70%），應付保留數 372 億 2,696 萬餘元（1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36 億 5,1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9,417 萬餘元（0.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教育勤務召集任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等之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0 億 4,910 萬餘元（公開部分 407 億 7,194 萬餘元，機密部分 42 億 7,71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8 億 7,262 萬餘元（92.89%），減免（註銷）數 1 億 9,676 萬餘元（0.48%），主要係整修工程不予原承商辦理擴充合約之結餘、神鷗專案因履約爭議調解未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7 億 255 萬餘元（6.63%），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國防部為保障官兵免受性別暴力，訂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經查國防部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6,515 萬餘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主流化講習及建構性別友善設施等，國防部暨所屬 111 年度計受理官兵性騷擾案件 105 件，其中 13 件因當事人和解等因素撤案，其餘案件經相關單位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性騷擾不成立 33 件，成立 53 件，相關案件加害人經依情節予以適當之處分，另為加強所屬辨識性騷擾防治風險，責由各軍種司令部定期針對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就加害人之年齡、學歷、階級、案件類型、時間、地點進行分析，研提相應之防範措施進行改善。經蒐整研析國軍 107 至 111 年度性騷擾案件相關資訊，並運用網路問卷調查方法查核該部及所屬性騷擾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官兵性平教育實施方式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議依對象別採行分流教育，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國防部為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及逐步提升承辦性騷擾案件人員素質，自 109 年起增加辦理營、連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場次，並採不分階級、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經統計全軍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召開生活座談場次，營級單位執行率達 95%至 97%；連級單位達 97%至 99%，均符合 111 年度目標執行率 8 成以上，惟查國軍近 5 年（107 至 111 年，下同）發生性騷擾案件且經由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者，共計有 223 件，以申訴人及加害人兩者位階分析，上官對下屬性騷擾者，計有 136 件，占 60.99%，顯示性騷擾之行為多發生於權力不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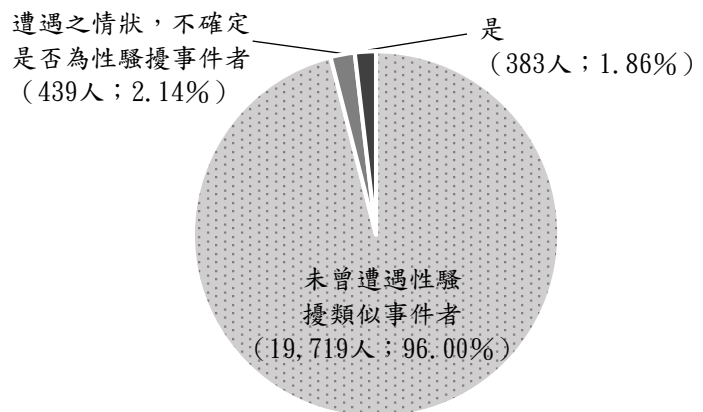
的兩方之間；又以發生地點、行為態樣及型態分類，於營區內發生者計有 176 件，占 78.92%，性騷擾行為態樣以肢體、言語騷擾，或兩者兼具之複合型態，共計 230 件次為最多，占總件次（267 件次）之 86.14%，性騷擾之型態則以偶發性性騷擾較多，計有 166 件，占 74.44%，且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填答曾在軍中有遭受性騷擾但未申訴之情況者，軍官占 22.19%；位階較低之士官兵占 77.81%，顯示受害者多屬位階較低一方，對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多久時間內提出」之問項，答題正確率僅為 37.06%，均顯示國軍各階層（官、士、兵）性騷擾防治及性平教育重點與應注意事項未盡相同，況且不分階級與性別一同接受教育時，弱勢一方礙於長官在場及發言顧忌異性眼光等因素，不無存有不敢表達自身想法及相關經歷之可能，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議依對象別採行分流教育，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據復：爾後將審酌各單位狀況，將性別及階級分流執行作法列為後續工作精進方向。

2. 國軍性騷擾教育內容未依不同單位風險態樣之異同而有所區分，允宜依照部隊性騷擾風險因子之差異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國防部為有效運用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有限資源，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指示所屬各司令部針對發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案例，實施態樣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建立防範機制。111 年度各司令部業依上揭指示，就相關案件之加害人年齡、學歷、階級、案件類型、時間、地點進行分析並研提相應之防範措施，惟查各軍種司令部所屬各單位核心職能及其工作、生活環境多有不同，性騷擾發生態樣與風險因子均有差異，例如海軍艦艇單位與陸岸單位工作、生活環境截然不同，尤以軍艦船艙活動空間小、隱蔽性高，近 5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發生於艦艇單位者，占海軍全部案件數（59 件）之 57.63%，且發生時機，又以艦艇返回基地整補、值勤人數較少時段風險較高；又如陸軍近 5 年發生之 101 件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以裝甲部隊 24 件最多，占 23.76%，惟經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者，僅有 6 件，其餘 15 件為不成立、3 件撤案，不成立原因多為證據不足（占 93.33%），顯示各部隊因工作、生活環境不同，實際面臨之性騷擾風險因子存有差異性，惟現行國軍各單位性騷擾教育內容主要係以司令部層級分析通案性之性騷擾態樣為重點，並未依不同單位風險態樣之異同而有所區分，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依照部隊性騷擾風險因子之差異，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據復：已要求各軍司令部及指揮部，依各單位屬性研析性騷擾案件發生特性，辨識單位性騷擾風險因子，並將高風險事項列為加強教育重點，以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

3. 國軍潛存性騷擾黑數，且潛在受害者對於被害保護機制信賴程度亦有不足，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申訴管理程序，及可能之申訴障礙，建立可信賴之申訴審議機制，以鼓勵受害者勇於申訴：依本部收獲 2 萬 541 份問卷調查結果，填答曾經有遭遇性騷擾而未申訴之情況者，

達 383 人 (1.86%，圖 1)，其中男性計有 207 人；女性計有 176 人，顯示軍中存有隱而未現之性騷擾案件黑數。根據美國聯邦審計署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22 年調查美國陸軍性騷擾及性侵害情況報告 (Sexual Harassment and Assault: The Army Should Take Steps to Enhance Program Oversight, Evaluate Effectiveness, and Identify Reporting Barriers, GAO-22-104673)，美國陸軍性騷擾案件黑數發生原因，主要係因受害者害怕被報復、對保密性之擔憂、害怕不被相信、認為加害者不會遭受懲處，以及認為情節不重大而不須提出申訴等。據本部問卷調查發現，上開填答曾經遭遇性騷擾而未提出申訴者，填答問項「對於目前的性騷擾保護機制是否信任」介於信任至非常信任者，

圖 1 國軍人員是否曾在軍中遭受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



註：1. 資料時間：自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2. 資料來源：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暨自行整理彙製。

僅 4 成餘 (40.99%)，遠低於整體平均數 6 成餘 (63.25%)，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行申訴管理程序，及可能之申訴障礙，建立可信賴之申訴審議機制，以鼓勵被害人勇於申訴。據復：爾後將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並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另要求各單位針對申訴案件結案後，受害者工作情形、心緒追蹤等相關作為妥適處理。

4. 同性間性騷擾相關防治規範不足，允宜檢討研訂相關行為規範，以降低同性性騷擾案件發生率：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 (下稱預防實施規定) 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第 2 項規定，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同仁寢室 (宿舍)，出差在外住宿時，亦禁止與「異性」獨處一室內。經查國軍 107 至 111 年發生同性間性騷擾申訴 (成立) 案件數，分別計有 3 (2)、3 (0)、6 (3)、9 (5)、15 (12) 件，呈現陡升趨勢。由於軍隊任務屬性特殊，於執行任務、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等均緊密連結，亦需經常性留宿於營區內，發生同性間性騷擾風險較一般職業別高，惟上揭預防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中，同性間性騷擾防治規範不足，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訂相關行為規範，以降低同性騷擾案件發生率。據復：爾後將同性間性騷擾行為具體規範，納入規定研修重點，以降低同性性騷擾案件發生率。

5. 現行規定尚乏防範誣告及誣告案件被申訴人之補償機制，允宜衡平考量性騷擾申訴案件雙方當事人權益，研謀適當防範及補償機制：依預防實施規定第 14 點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時調整單位 (不同營區)。查國軍

近 5 年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單位審議委員會決議不成立者，分別計有 3、14、18、20、33 件，又 111 年度 33 件申訴性騷擾不成立案件中，計有 11 件係發生於管理幹部督導或管教部屬時，遭被糾正下屬以性騷擾為由提出申訴，嗣經調查結果，其中部分案件明顯為誣告，不排除被管教官兵藉由前述應立即隔離當事人之規定，達成迫使管理幹部於 24 小時內調離現職之目的，不利於管理幹部正常管教部隊，且被申訴人因案所受之損害（精神或實質）事後亦未有相關補償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建立適當防範及補償機制。據復：爾後將配合行政院法規研修時機，檢討建立防範誣告及補償機制可行性。

6. 國軍官兵性騷擾認知不足，允宜依照部隊工作及生活特性，研議訂定性騷擾態樣指引，以加強官兵對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能力：經查國軍近 5 年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中，間有單位主官未能體認性騷擾行為的嚴重性，於目擊疑似性騷擾情事，未主動檢舉立案以依規定程序處置，逕由單位內同仁安撫被害人後改為暫不提出申訴，嗣被害人調任至新服務單位方提出申訴，復於申訴審議結果不成立後，再向地方法院提起性騷擾告訴；或有管理幹部於督導下屬工作、生活時，疏於注意預防實施規定應遵守之行為規範，逕伸手調整下屬之服儀，致被糾正之下屬對其提出性騷擾申訴等情，且依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對於「是否曾在軍中有遭受性騷擾但未申訴之情況」1 項，有 439 人（2.14%）填答不確定自己所遭受之行為是否為性騷擾，均顯示各級官兵對於人際間互動是否觸及性騷擾之分際認知仍有不足，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訂性騷擾態樣指引，以加強官兵對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能力。據復：爾後將賡續藉現行「性別平等座談」、「性別主流化訓練」等時機，加強單位官兵及主官（管）性騷擾態樣宣教，強化官兵性騷擾分際認知。

（二）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國防部為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籌購武器裝備，其中外購武器及裝備零附件主要係透過對美軍購方式辦理。截至 111 年底止，國防部執行中（已簽訂發價書尚未結案）對美軍事採購案，計有 419 案（陸軍 140 案、海軍 76 案、空軍 155 案、其他 48 案），發價書總金額為美金 542 億 3,863 萬餘元（約新臺幣 1 兆 6,803 億 1,296 萬餘元；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美金換算新臺幣匯率 1：30.98 計算，下同），累計已結匯支付美方金額計新臺幣 1 兆 897 億 2,357 萬餘元，美方累計已交運金額計新臺幣 8,503 億 9,440 萬餘元，累計結匯付款金額扣除累計交運金額，計新臺幣 2,393 億 2,916 萬餘元（表 1，依 112 年 5 月修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

表 1 國防部執行中對美軍事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件數	金額
合計	419	239,329,167,451
陸軍	140	52,294,240,045
海軍	76	27,384,633,430
空軍（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55	156,204,948,452
其他（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48	3,445,345,524

註：1. 資料時間：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該項差額稱為購建中品項，下同)。經查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中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逾百億元，須俟美方於結案後退還，允宜研議依照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規定，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軍購案發價書內含美方依其「武器裝備輸出管制法」及「軍事售予發價書」等規定，依案款固定比例金額提列以備軍購國中途終止合約時支付其合約商損失之合約終止準備金，即使無發生違約情況，亦須於美方結案後始退還軍購國。按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9.9.1.5.4 規定，軍購國可以使用合格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外國銀行需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惟查國防部執行中之軍購案均係以現金方式支付，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中之軍購案已結匯之合約終止準備金計有美金 3 億 8,314 萬餘元，約新臺幣 118 億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間置，及增加軍購預算實際可用額度，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國防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令頒「國防部推動以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實施計畫」，納編國防部主計局、國防採購室及駐美軍事代表團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近、中及遠程三階段辦理「承作銀行選定」、「遞交申請信函」、「協議簽署」等作業，依計畫節點逐步推動。

2. **100 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軍購案件，滯存美方餘款逾 50 億元，亟待積極協調美軍加速相關案件之清理：**截至 111 年底止，國防部 100 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之軍購案，尚未完成帳務清楚結案者，計有 25 案，金額高達新臺幣 52 億餘元，據國防部說明，主要係美方與其合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美國國防合約審計局審查中或案件涉及多國軍購費用分攤等，致相關軍購案遲未能完成帳務清楚。經函請國防部積極協洽美方由我國改以出具書面保證方式，先行返還上開已完成供補軍購案餘款，倘美方帳務清楚期間確有成本費用支出時，再以申請國庫退還方式支付美方，或由美方扣留所需行政管理、訴訟等費用後，先將餘款退回，俾加速已完成供補軍購案件結餘款之清理繳庫。據復：經洽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研討獲復，因受限人力及案件繁雜程度等因素，無法採 25 案一致性退款方式辦理，惟同意先就其中已無存在履約爭議案件優先辦理退款，其中已完成結案或帳務清楚 4 案，將退還美金 707 萬餘元，納行動要項管制 9 案，由美方持續評估退款額度。

3. **美方代軍購國預建零附件存量之一號訂單，實際並無交運品項，允宜研議另以適當科目列帳：**美方代軍購國預建零附件存量之一號訂單，所需資金由軍購國支應，實際並無交運品項，且相關款項最終仍須返還軍購國，性質類同押金、週轉金，截至 111 年底止金額約新臺幣 20 億餘元，惟未於相關會計表報列帳管控，經函請國防部積極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以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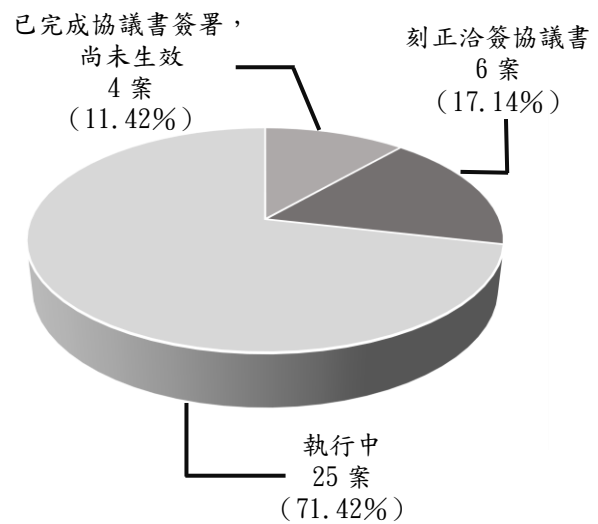
科目列帳，以符實際。據復：為清楚表達軍購案帳務資訊內涵，經函報修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9 日函復同意將現行軍購案備查帳按購建中品項、一號訂單及已供補完成待結案件分類管制，公開揭露於會計月報及國防部主管決算，另有關軍購案一號訂單以適當科目列帳部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三）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國防部為建構國防工業能量，配合國軍軍事投資建案，於國外採購案之計畫階段，將工業合作條款納入規劃，要求國外工業合作承商以採購案總金額一定比例為衡量基準，估算其必須在國內執行工業合作計畫承諾額度（下稱工合額度），協助我國從事技術引進、採購、訓練、研發、行銷協助及投資等工商業活動，以提升國內工業與科技水準。截至 111 年度止，執行中工業合作計畫計 25 案、已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尚未生效者 4 案、已獲工業合作承諾書，刻正洽簽協議書中者 6 案（圖 2）。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工業合作相關作業情形，核有：1. 依工業合作需求規劃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工業合作需求應兼顧國防運用與產業發展，長期趨向國防工業合作占 60% 為目標。惟部分外（商）購案所獲國外廠商承諾之工業合作額度，已遭產業用罄，影響國軍建案單位所提國防工業合作需求之運用；2. 國防部將應匡列於採購合約直接籌獲之訓練等勞務項目轉移藉由工業合作方式沖銷承諾額度支應，與工業合作引進關鍵技

術建立國內工業能力之目的相悖；3. 軍備局未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並排定優先順序，完備工合需求項目資料庫建置，復未落實工業合作個案納案控管及執行進度管制，督促國軍建案單位於辦理軍事投資建案期間，完善國防工業合作策略規劃，積極配合國防外購案採購時機，推動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致現行已完成協議書簽署，囿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受限國外政府輸出限制，迄未能執行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計 14 案，惟尚無其他個案替補，影響工業合作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要求特定外購案之剩餘工業合作額度，應全數運用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不得再以產業工業合作項目沖銷工合額度，並請簽約廠商加速提交國防工業合作計畫。另軍備局已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持續管辦，以防類案再生；2. 該部修頒之新制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已刪除「人員訓練」等 4 項工業合作執行方式，並於先期完成工業合作個案實際技術價值審認後，納入發價書併案獲得，乘「談多

圖 2 國防工業合作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 111 年 12 月底提供資料。

術建立國內工業能力之目的相悖；3. 軍備局未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並排定優先順序，完備工合需求項目資料庫建置，復未落實工業合作個案納案控管及執行進度管制，督促國軍建案單位於辦理軍事投資建案期間，完善國防工業合作策略規劃，積極配合國防外購案採購時機，推動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致現行已完成協議書簽署，囿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受限國外政府輸出限制，迄未能執行工業合作個案計畫計 14 案，惟尚無其他個案替補，影響工業合作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要求特定外購案之剩餘工業合作額度，應全數運用於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不得再以產業工業合作項目沖銷工合額度，並請簽約廠商加速提交國防工業合作計畫。另軍備局已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持續管辦，以防類案再生；2. 該部修頒之新制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已刪除「人員訓練」等 4 項工業合作執行方式，並於先期完成工業合作個案實際技術價值審認後，納入發價書併案獲得，乘「談多

少，做多少」原則，推動工業合作計畫；3. 將適時提請建案單位擴大檢討關鍵技術籌建項目，持續更新工合需求項目資料庫，並透過與外國政府召開專案管理會議時機，逕行提出技術需求，以符實需。另為加強國防工業合作執行管控，已通盤檢討相關機制，研提增加管制會議頻次、掌握新增建案項目等精進作為，期以源頭管理模式，落實督管所屬確依規定辦理工業合作個案執行，避免工業合作資源運用成效不彰情事再生。

（四）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所屬機關為執行武器裝備平時保養及維修作業，提升武器裝備系統妥善率，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其採購作業之良窳，攸關國防戰力與國家安全。按現行各項國防武器裝備相關料件採購契約已明定產品之規格，機關履約驗收人員允應審慎檢視廠商繳驗之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等佐證文件，以確保接收之料件品質，達成維持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安全之目的。經抽查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致收受來源不明料件或翻修件，恐危害國軍戰力及使用安全；2. 部分採購單位忽略檢視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等廠商繳驗文件之真實性，致收受不明來源料件交軍安裝使用，影響武器裝備系統妥善率；3. 部分採購契約未規範廠商驗收貨品時須出具進口報單及壽期證明，難以有效管控貨品之產地或使用期限；4. 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地區產品，或貨品之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已洽財政部協調，嗣後倘有實務需要，得藉由向各地區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之方式，查驗並確認廠商檢附進口報單文件真偽；2. 已訂頒「辦理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執行作法」，就履約驗收階段提列相關具體作法供所屬參照，以防杜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並利用採購實務課程等教育訓練時機，向各單位實施宣教，以提升國軍軍品採購量質；3. 已要求軍種按個案採購需求，將料件出廠年限或進口報單作為契約驗收條件，並落實查驗廠商出具之相關文件，以確保產品來源及品質；4. 已修正驗收結果判定，並依規定檢討廠商責任，另已對所屬實施契約條款及作業程序案例宣教，避免肇生類案。

（五）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

國防部為推動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政策，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訂定廠商分級、國防安全管控及列管軍品需求經營等相關規定，藉由公告列管軍品清單提供廠商申請認證之依據，輔以合格廠商獎勵措施，吸引及保障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在滿足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需求下，提升國軍武器裝備性能，促進國內產業科技升級與發展。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國防部已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計 49 張、廠商 10 家；核定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計 837 項。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相關作業，核有：1. 國防部未就國防科技發展需求，落實盤點國內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妥適將研發品項納入列管軍品清單，難以藉軍用需求帶動先進科技研發，引導廠商投入軍品研發，有效促進國防產業技術水平升級；2. 國防部依產發條例第 20 條規定，規劃於該條例公布後 2 年內（11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訂定 8 項子法及 18 項行政規則，惟自產發條例公布已逾 3 年，仍有「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及「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尚未訂定，致國內廠商未能獲得產發條例完整資訊，據以推估投入國防產業之成本風險與獎勵回報；復因廠商申請認證需檢附之文件龐雜，惟該部未綜整彙編相關指引範例並加強宣導，影響廠商參與認證意願，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令示各所屬單位，產發條例係扶植國內廠商對高科技、高機敏或不易獲得且關鍵技術掌握外國廠商之軍品，透過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達成國防獨立自主，後續應採嚴謹分類方式完成列管軍品提列及審議，並依國防、軍事需求及產業發展現況，適時檢討修訂列管軍品清單品項，期以藉由軍用需求帶動先進科技研發之目的；2. 有關「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作業要點」及「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將依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發放情形，彙整具體資訊與各銀行商研執行方式，並配合廠商依列管軍品清單申請級別認證狀況，進行盤點所需資金及技術，參酌產發條例推動成果，據以擬定行政配合事項，規劃於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前分別完成制定發布；已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之重要政策設立產發條例專區，使外界能瞭解產發條例之推動，另為鼓勵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定期每半年辦理廠商說明會，函文國內相關公（協）會並主動致電潛在商源，積極邀商參加，並針對欲申請或已申請級別認證廠商，於電話或親蒞時，由專人輔導並詳盡說明。

（六）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初次備份件，尚能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惟初次備份件籌補及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

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 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各軍種於各式武器系統裝備接裝後，賦予專案代號，並就建案單位所提初次備份件清單，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專案納管，俾利各軍種運用後勤資訊系統分析實際維修耗用數據，並考量現有庫儲資產，滾動檢討所需零附件採購項量；2. 已檢討將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屬長前置期、緊急戰備需求用、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初次備份件備料考量，增訂納入相關規定，俾軍種據以辦理相關零附件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

（七）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服裝籌補效能，採多元化管道籌購服裝，惟採購作業、庫儲及帳籍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 111 年度共計編列 35 億 9,668 萬元服裝補給預算（含部分營區生活設施陣營具等），由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賸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 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大學經另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辦理採

購服裝供應站所需非制式服裝，惟未即時修訂服裝補給計畫，致與實際作業不符，後續將即時計畫修訂，避免類案再生，該校已訂定庫儲服裝運用計畫辦理庫存服裝撥發及完成校本部暨所屬各校區庫房清點，後續將定期前往各校區實施服裝庫儲督導；2. 已要求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等將學生服裝個人領用紀錄登載於國軍服裝管理系統；3. 將持續精進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完善貸與性服裝申領及繳回管制之系統功能；4.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現已考量軍事訓練運動衫實際耗用情形，依賸餘庫存量及來年發放數額覈實檢討採購量。

(八) 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制度規章訂定未盡周妥，且部分單位未盡落實依照規定辦理軍品分類及帳籍管理，亦未能透過上級單位督考機制以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

軍品及軍用器材為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依國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頒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附錄一補給品主分類對照表，計分為 10 類，包括：第 1 類糧秣給養、第 2 類編裝或配賦表之次要裝備、第 3 類燃料及石油產品、第 4 類建築材料、第 5 類彈藥、第 6 類個人用品、第 7 類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第 8 類醫療軍品、第 9 類修理另件及第 10 類其他。經查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軍品分類制度規章互有競合，部分單位實際亦未依規定辦理軍品分類，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精進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與帳籍管理，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國軍軍品帳籍管理與資訊系統研討會決定各類軍品主、次分類代號納涵之軍品料號組類別，惟部分軍品分類細項內容與國軍軍品料號對應組類別內容未合，舉如：救護車按後次室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內容應列於 7D 通用行政車輛，惟表列對應料號組別無 2310（人員乘載車輛，包含救護車等），而該料號列於 7K 戰術車輛；消防車按後次室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內容應列於 7D 通用行政車輛，惟表列對應料號組別無 4210（消防裝備，包括消防車等），而該料號列於 2B 部隊支援軍品。另抽查海軍司令部第 7 類軍品分類結果，發現有部分軍品分類與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不同情事，舉如：AAVP7A1 RAM/RS 兩棲突擊運輸車，軍品料號前 4 碼為 2350，依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應列於 70（戰鬥車輛），惟海軍則分類於 7K（戰術車輛）；RVT-D 可攜式影像接收站顯控裝備箱，軍品料號前 4 碼為 5836，依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應列於 2G（編裝或配賦表之次要裝備—通信電子裝備），惟海軍則分類於 7A（編裝或配賦表之主要裝備—空用），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據復：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邀集各帳籍管理權責單位開會研修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並由各帳籍管理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各類軍品帳籍基本資料分類清查及修訂，另於「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管理資訊系統」新增錯誤示警功能，如輸入錯誤，系統將提醒承辦人員改正，以減少作業誤失，相關資訊系統將管制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至於有關海軍軍品分類作業欠

當 1 節，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依據國防部新修訂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分類表」完成軍品帳籍基本資料修訂，後續配合相關資訊系統研改規劃，於權管帳籍資訊系統新增軍品分類錯誤示警功能，以降低作業誤失。

2. 海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軍品數量、金額與管理單位帳列數產生鉅額差異，未依規定檢討分析原因及責任，國防部亦未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檢討改善：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國防部管理單位對於各軍種經管機關及各軍種經管機關對所屬單位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及處理情形，應為定期（每年）、不定期與專案之檢查，如有帳料不符，則檢討分析原因辦理帳籍調整，不當遺失或損壞則辦理核賠；次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單位應督導所屬經管機關及後勤部門完成軍品及軍用器材明細帳增減異動之登載及保管等管制作業，由國防部後次室負責彙編各類軍品及軍用器材明細增減結存，逐月辦理帳籍核對。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次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本部抽查 111 年 9 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次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於 111 年 10 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 56 萬 1,763 件，增加金額 1,416 億 6,298 萬 1,300 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 42 萬 7,192 件，減少金額 878 億 9,594 萬 5,229.92 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經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據復：為避免帳籍登載錯誤等共通性缺失類案再生，已研擬於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軍品及軍用器材異動明細表匯入功能，由系統依明細資料自動加總至軍品增減表，減少人工作業誤失，並已督促海軍研擬後續全面帳籍清整作業規劃，並依各管制節點逐步完成軍品帳籍資訊與實物數確認。

（九） 國防部所屬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111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相關內部審核作業共計 79 次。經查國防部所屬部分單位辦理財

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擬具體防範作為：**經查 112 年 3 月間，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雖經該司令部檢討成因，為經管單位於軍械維修、裝箱、搬運、入庫、主官交接等時點，未確實清點及記錄登載存管實情所致，已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並移送司法偵辦，惟前揭軍械遺失案件自經管單位發現遺失至逐級通報案況，均已時隔多日，且未能藉由歷次清查盤點及時發現實情，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強化軍械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據復：審酌軍械遺失未能及時發現妥處肇因於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已檢討運用法治教育時機，強化官兵軍（法）紀教育，並研擬強化部隊保防安全，及械彈管理稽核機制等，避免類案再生。

2. **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國軍醫院邇來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經檢調機關調查後涉犯不法者，計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牙科部採購假牙驗收不實，並浮報採購金額 1 起；國軍臺中總醫院等醫院辦理醫療裝備採購，涉以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決標等 3 起弊案，為防杜國軍醫院採購弊案發生，並加強相關採購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衛材採購驗收不實部分，主要係醫院內部資訊系統僅依採購合約所列之決標品項建置統括性項目，未建置實際供貨品項及技工費等項目，致生系統產製之批價單與廠商請款內容未合之情事，相關醫院業已檢討其系統功能，建置相關衛材代碼，並每月定期利用品項、數量、病人資訊、主治醫師等資料與批價進行比對，確認無誤後始辦理驗收結案；另有關醫療器材採購缺失部分，主要係醫院內部需求單位可藉由確認招標規格之機會修改採購品項規格而無審查機制，肇生相關採購風險，該部軍醫局已令頒「辦理採購相關精進作法」，規定於計畫階段由採購單位會辦需求單位確認規格時，如經檢討有修訂必要，需求單位應開會決議，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及至少 2 家廠商之商源資料供採購單位實施審查。

3.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軍文職教師在基本授課時數超過部分，得支領超課鐘點費；專任軍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兼任其他軍事學校課程，應由兼課學校向當事人索取當月隸屬單位之授課時數憑證，再併計兼課時數，每月授滿基本時數，方准支領兼課鐘點費，且兼任軍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在兩所以上軍事院校兼課，亦應併計個人兼課時數，依規定之兼課時數列支兼課鐘點費；又凡使用固定課表之教育班次，專任教師（官）授課時數，應以該學期各年級每「週」合計時數計算鐘點費，不以當月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每週超課以 4 小時為限，至兼任教師（官）使用每週固定課表之教育班次，兼課時數每週亦以 4 小時為限。經查國防大學及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逾規定上限情事；另空軍官校 110 學年度自行以教育週方式計算授課時數（規定為日曆週）鐘點費，致溢發部分教師超課鐘點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溢發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1 百餘萬元，將督促相關學校依照規定收回，並於 112 年 5 月令頒國軍軍事校院聘（兼）任教師（官）注意事項，要求各校於每月完成授課課程（含時數）排定，並同步行文至各校院，以利相互掌握教師（官）兼課情形；另空軍官校以教育週核算專任教師（官）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課鐘點費，已違反現行規定，將由空軍司令部依權責調查並檢討究責相關人員。

4. 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陸軍馬祖防衛地區指揮部（下稱馬防部）副食品供應來源為基隆副供站及現地採買，並以主副食品輔以軍用罐頭料理餐食，軍租賃輪每 10 天運抵南竿，再分送各島，以滿足單位經補需求，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辦理物資前運作業對於合約船舶因故無法履約時之應變機制不足；（2）莒光守備大隊僅透由後勤會議、幕僚聯繫等反映問題，未臻落實各反映管道機制；馬防部明知延航已影響基本食勤供應，惟未掌握莒光守備大隊應處作為，及時啟動島際間平衡調撥機制，並協助所屬向陸勤部反映協處；（3）西莒伙食團未依規定參考前 1 年當月及 3 個月平均批次銷貨數據以投單，審酌附搭民輪運輸存有天氣不佳及船隻損壞等延航風險，積極運用歷次運補作業備妥應有之副食儲量；（4）新兵調適教育亟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陸勤部囿於原契約商源受限及規範約束力不足，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新約簽訂，後續將管制執行每月召開外島運輸協調會，針對外島地區運補需求律定次月份航次，並於各航次發航前 5 日，參考天氣預報掌握運補情形，並完成水運（含履約）督導紀錄，並要求廠商補附延航事故憑證相關佐證備查；（2）陸軍司令部已令頒「外離島副食品緊急供補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應變處置作業依循，馬防部現已要求各伙食團每日檢討冷凍副食品存量，並透過戰情回報冷凍副食品存量管制表，以有效管制冷凍副食品存量及下次運補期程，俾利即時掌握與協處；（3）馬防部各守備大隊長每 2 週配合航班定期召開食材投單下訂審查會議，檢視投單狀況。另已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於「副供管理資訊系統」設定預警功能，主動管控各採買單位下訂頻次/間隔及比對出貨時間，如有發現異常即警示單位啟動應變機制，避免類案再發生；（4）陸軍司令部持恆由各級幹部運用各種集會宣導，若官兵權益受損時可向建制幹部、1985 申訴專線等管道申訴維護權益，並由馬防部督察室深入基層訪查驗證，以利暢通反映管道，暨於新兵調適教育及日常各項教育時，說明膳食軍用罐頭即為外島部隊日常生活與訓練之一環，使官兵充分瞭解外島部隊型態，結合「生活、學習、工作、戰鬥在一起」觀念，凝聚共識。

（十）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前於 100 年建案籌購「輕型狙擊槍」，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

製繳 T93K1 輕型狙擊槍，於 102 至 104 年撥交部隊使用，參加國軍 111 年狙擊手競賽成績績優，訓練已見成效。嗣國防部鑑於陸、海、空、憲兵現役部隊編制輕、重型狙擊槍已逾壽限、性能過時，亟須汰舊換新以提升狙擊戰力，責由陸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該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委託製繳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7.62 公厘 T108 手栓式狙擊槍（含狙擊鏡）、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附屬裝備及整體後勤支援等事項，委製價款 9 億 7,46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規劃自 109 年起分年交貨。經查陸軍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辦理輕重型狙擊槍委製案，未依整規書所訂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即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國防部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國軍輕重型狙擊槍整體獲得規劃書（下稱整規書）貳、四、（四）、5. 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項目載述，本案各型狙擊槍若採委製方式獲得，需以裝備通過初期作戰測評為前提。經查陸軍辦理狙擊槍建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與 205 廠簽訂委製協議書，其中 7.62 公厘 T108 輕型狙擊槍（含半自動及手栓式）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始通過初期作戰測評，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1 日）止仍未通過初期作戰測評，核與前開整規書規定未合，致前揭 7.62 公厘 T108 半自動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日期從原規劃之 11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12.7 公厘重型狙擊槍（含狙擊鏡）交貨期程則尚未訂定，其附屬裝備夜視鏡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交貨，預算執行期程則延至 113 年，全案於 111 年度決算保留金額達 8 億 6,467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占委製金額 88.70%，影響國軍狙擊戰力整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陸軍司令部依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擬訂委製協議書簽訂時機、建案規劃、時程及預算編制精進作法，並將本案納入建案作業講習案例宣導，以避免類案再生。

2. 陸軍輕型狙擊槍狙擊訓練場地不足，亦欠缺重型狙擊槍所需之 2,000 公尺最遠有效射程場地：陸軍現役 T93K1 狙擊槍有效射程 800 至 1,200 公尺，T108 輕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1,000 公尺，及尚未接裝之重型狙擊槍有效射程超過 2,000 公尺，經查現行符合超遠距離（1,000 公尺以上）射程之訓練場地僅有南測中心大峽谷（1,200 公尺）及芎蕉宅（1,400 公尺），據特種作戰指揮部課程規劃，專精管道訓練合併集訓於射程 800 公尺田單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1,000 公尺精度射擊；射程 400 公尺涼山靶場採縮小靶模擬 400 至 800 公尺精度射擊，並非至實際等距離訓練場地實施射擊訓練。惟根據步兵季刊第 283 期刊載美軍研究顯示，使用縮短距離及縮小靶射擊來模擬實際距離的方式，其效果無法支撐訓練效益。至現有狙擊訓場中最大距離 1,400 公尺尚無法與重型狙擊槍最遠有效射程相應搭配，經函請陸軍司令部評估縮小靶訓練實益，暨研議增設符合各型狙擊槍射程訓練場地。據復：已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召集各軍團（防衛部）及教準部等單位，共同檢視現有訓（靶）場實況，研議興（整）建靶場可行性，並同步修正射擊習會手冊內容（目前狙擊槍射擊最大距離為 1,000 公尺），以符作戰實際效益。

3. 陸軍 T93K1 狙擊槍接裝服役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國防部後勤政策指導規定，批號彈藥管理旨在建立國軍「防衛作戰」中應有之彈藥存量；各式彈藥基本戰備需求，如為主件裝備初次籌購併同軍事投資建案獲得；各式彈藥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應以作業維持方式獲得。經查陸軍 T93K1 狙擊槍、T108 狙擊槍狙擊彈藥儲管情形，依彈藥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各單位狙擊彈存量，皆為教育訓練用彈，全軍均無戰備狙擊用彈。惟六、八、十等軍團已於 102 至 104 年接裝 T93K1 狙擊槍，已歷 10 年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狙擊彈戰備存量，訂定其配賦基準，並由國防部核定在案，經核算現有存量可滿足戰備及訓練所需。嗣後新式武器裝備配賦彈藥，將於軍事投資建案時，依作戰實需訂定戰備存量。

（十一）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為一光電系統，可提供駕駛手於夜晚及無主動照明下運用，滿足部隊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飛勤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 03023 規定，飛勤廠為飛彈光電裝備最高保修單位，須由精密測試裝備、充足零附件及專業技術人員，按相關技術文件執行裝備翻修任務，另零附件、總成件或次總成件經由檢修恢復妥善並完成測臺（裝）鑑測合格，即辦理繳庫或撥還原送修單位使用。陸軍保修基地作業手冊 02014 規定，下達工令後即應檢查申請料件獲得狀況，如預期不能適時獲得時，除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外，並考慮進度之調整及改採其他項目。經查飛勤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止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臨機性維修工令計 173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完修由送修單位領回計 66 件，其中逾 1 年完修者計 41 件（3 件逾 5 年完修）；尚有 107 件未完成修復，其中 79 件距送修日已逾 2 年（2 至 5 年 66 件，5 年以上 13 件），主要係該等夜視鏡所需修復之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迄今均無庫儲所致。按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及主件帳籍管理系統，該等夜視鏡於飛勤廠庫儲可供受支援單位申請之周轉件計有 286 件，已能滿足上述 107 件臨機性待修製數，惟飛勤廠明知上開待修之夜視鏡已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受支援單位，未及時檢討運用庫儲周轉件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未能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以維持受支援單位裝備之妥善，影響部隊夜

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儘速研訂臨機性送修裝備零附件之修護期限及庫儲周轉件之使用管理機制，並加強相關管控作業，以維部隊裝備妥善，確保部隊戰力。據復：飛勤廠已於112年5月19日以庫儲周轉件撥交部隊完成換補，以滿足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並於飛彈光電類裝備庫儲次總成件之使用管理規範，加註「針對無法於短期內修復，可運用庫儲新（堪）品戰、甲車夜視鏡次總成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俾滿足單位需求。

2. 陸勤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經查飛勤廠於 98 年 1 月 15 日進料 52 件 25MM 光放管，尚能滿足 105 年度前修製計畫所需修護用料備料。另陸勤部雖依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規定於目標年度前 22 個月完成用料需求檢討，辦理非計畫性籌補作業，透過美軍後勤訂單管理系統及美軍安全合作資訊系統於 102 至 108 年間多次向美軍下訂採購 25MM 光放管，惟均遭美方取消訂單，致未來料，復未注意管控該項料件獲得狀況，致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耽延獲料時程，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飛勤廠修護作業遂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加強武器裝備零附件採購管控作業，俾免影響修護作業之執行，進而影響部隊戰力。據復：25MM 光放管現行獲料來源為軍購，因屬消失性商源，陸勤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下稱 401 廠）運用歐洲現貨市場，執行代用品產製可行性，經該廠及飛勤廠執行測試，確認該同等品可符合陸軍需求。陸勤部已循委製程序委託 401 廠籌補該項零附件，以滿足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修製用料需求，並持續請駐美軍事代表團洽美方提供「25MM 光放管」商源資訊，俾利料件籌補。

（十二）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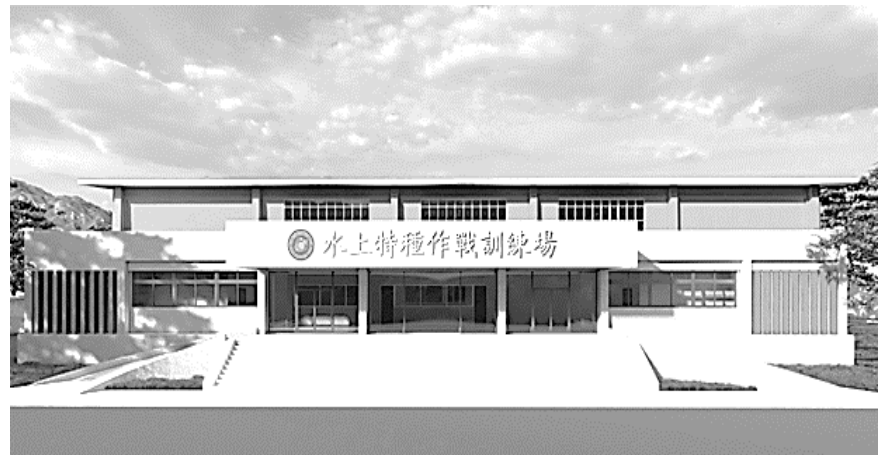
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訖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 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 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 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 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 戰甲車駕駛取得合

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研議改進系統資訊更正作業，並管制各單位依規定於訓後即於系統登錄車輛里程數，並藉各級督（輔）訪時機驗證執行成效；2. 已修正系統相關車輛資訊，現行車輛均依規定執行任務派遣作業；3. 現行戰甲車歸詢作業採紙本及系統複式登載，惟部分單位未於紙本歸詢後同步於系統更新，後續將管制每日核對紙本及系統歸詢數據；4. 已配合年度管理系統訓練講習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使所屬單位承辦人均熟悉作業流程，並於每月或不定期配合聯合督導，驗證單位執行情形，避免類案再發生；5. 後續將要求各單位將駕駛人員名冊逐級呈報完成系統登載，以提升作業效率；6. 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集陸勤部及教準部等單位，共同檢視程序步驟與權限賦予，研議辦理作業程序修調事宜，以縮短系統建置資料時間。

（十三）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因陸戰六六旅駐用營區內無水上特種作戰暨求（救）生訓練場地，無法實施武裝游泳、武裝泅渡及基地操舟等訓練科目，嚴重影響兩棲突擊作戰之訓練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建構全天候教練及溫水供應系統之水上特種訓練場（圖 3），建設經費 1 億 3,425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完成後

圖 3 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完工示意



資料來源：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可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堅實兩棲突擊與特種作戰能力。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且因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營建物價上漲，調增建設經費至 1 億 9,9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未積極研提詳細工作計畫，復未詳實檢討計畫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肇致細部設計歷時 2 年 6 個月始定案，延宕完工啟用期程，影響兩棲

基礎戰力建立；2. 海軍司令部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覈實編列預算，嗣工程設計進度落後時，亦未滾動檢討預算額度，致連續 2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1%；復於工程招標之際，因未編列施工費預算，造成工程雖已辦理招標作業，惟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未能如期建置訓練設施，影響兩棲

特種作戰能力訓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加強建案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並強化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督導機制，以遂行戰力建立，避免類案再生；2. 已邀集工程設計及施工廠商，研討後續各年度預劃執行項目及進度，調整相關執行作法，並管制依預劃期程編列年度預算，避免重蹈預算編列不足情事。

(十四)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已逾 25 年，且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規定，於 85 年度擬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於 86 年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由眷改特別預算撥充 606 億餘元資金成立國軍老舊眷村眷改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老舊眷村改建作業，截至 111 年度止，眷改計畫所列興建住宅 52 處、輔導遷購國（眷）宅 34 處均已達成，安置眷戶計 6 萬 9,153 戶，已達計畫目標 6 萬 9,547 戶之 99.43%。經查眷改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計編列歲入預算數 5,167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 5,166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應收保留數 4 億餘元，係尚待收繳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應付保留數 73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尚未能完成核銷、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經管之臺北市居安新村等 7 處眷村，及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經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因上開眷村住戶陳情，經同意於修正眷改條例相關規定並於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再啟動各該眷村改建作業。鑑於眷改特別預算自 86 年 6 月執行至 111 年度已逾 25 年，預算保留已超逾 15 年，為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 2 倍，且眷改主要任務幾已完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研議將所餘業務移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據復：為能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暨確保後續輔助上開眷村住戶購宅資金無虞，經國防部評估將就待入法改建眷村所需輔助購宅款（即眷改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合計 73 億餘元，透列 113 年度眷改基金預算編列，並依規定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科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惟該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處理中	
(二) 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未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管制作業,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履約管理、檢驗維護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擷節電費支出、避免浪費能源及維護用電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資訊化管理國軍部隊訓練情形,已規劃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惟籌建階段未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以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嗣於實施運用階段亦未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 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漸次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進度管控並減少資金滯存美方,提升國防財務資源運用效率。	
(三) 國防部及所屬為建造國防軍事設施,逐年管制軍事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惟存有計畫進度管制與評核機制、計畫擬編與執行檢討等面向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妥處。	
(五) 國軍辦理志願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賠償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惟未針對賠償義務人異常繳款律定各級權責單位明確督導作為,另就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	
(六)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110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七)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八) 陸軍司令部籌獲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以應基地廠(中心)及各單位補保需求,維持裝備妥善,惟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九)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為使無效裝備物盡其用,妥適評估其汰除報廢後之利用價值,並檢討再運用規劃,惟其後續處置規劃作為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 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已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惟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 國防部已訂定應收勞保補償金之列帳及追繳規定,惟所屬各追繳單位未能落實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肇致所屬各權責單位間列管應收勞保補償金數額互不相符,有待強化相關控管機制。	